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 2、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徐朋业召集。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提名崔岩、徐朋业、马永霞、李俊山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范存艳、李卓、梁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类别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一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3。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的劳动权益，公司拟定第

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位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税后，按年支付）。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6）”。

###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 《公司章程》修正案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 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简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理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等后续工作。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章程内容  |
|--|--|
|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 <p>第二条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3）65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2434901556。</p> | <p>第二条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3）65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2434901556。</p> |
| <p>第三条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150万股（共占用额度1,250万股），于1997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p>                         | <p>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7年1月27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万股，原定向募集的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150万股，共计1,250万股，于1997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p>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3,283.2976万元人民币。</p>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32,832,976元人民币。</p>   |
|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
|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沈阳市热力供暖公司。</p>   | <p>第十九条 公司于是于1993年12月28日由沈阳热力供暖公司作为发起人采取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以资产出资。</p>  |
|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2,832,9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2,832,976股，其中：国有股187,050,118股，社会公众股345,782,858股。</p>  |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2,832,976股，均为普通股。</p>  |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章程内容  |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将回购决定权授权给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执行。</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p>  |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章程内容   |
|---|---|
|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p>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
|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p> |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p> |
|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 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入</p>  |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其余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2、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 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 提</p>                   |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章程内容   |
|--|---|
| <p>选的表决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 <p>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p> <p>3、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4、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5、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表决方式</p> <p>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但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p> <p>2、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p> <p>（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p> <p>（2）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未满两年；</p> <p>（4）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p> |
|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p>                |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p>  |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章程内容   |
|--|---|
| <p>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p>  |
|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p>  |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章程内容  |
|---|--|
|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 <p>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不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p>   |
|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除上述外的承担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5 年内仍然有效。</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p>   |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章程内容   |
|---|---|
|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在下列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所涉及的各类交易，否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及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项规定的情形之外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百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50%或低于五百万元。</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下列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对公司所涉及的各类交易行使职权：</p> <p>(一)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p> <p>1、自行或授权总经理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需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交易金额权限范围进行操作；</p> <p>2、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项规定的情形之外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50%（低于 10%的可授权总经理行使职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50%（低于 10%的可授权总经理行使职权）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50%（低于 10%的可授权总经理行使职权）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50%（低于 10%的可授权总经理行使职权），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p> |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章程内容   |
|---|---|
| <p>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r/>           金额低于三千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p> <p>(三)“提供担保”事项：<br/>           1、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单笔担保；<br/>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提供的任何担保；<br/>           3、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内的担保；<br/>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内或五千万元以下的担保。</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50%（低于10%的可授权总经理行使职权）或低于500万元。</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r/>           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可授权总经理行使职权。</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三)“提供担保”事项：<br/>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之外的担保情形。</p>   |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r/>           3、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章程内容  |
|--|--|
| <p>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br/>(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br/>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br/>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1、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2、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r/>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r/>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 <p>3、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r/>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br/>(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br/>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br/>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1、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2、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r/>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r/>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由总经理提名。<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r/>(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主管业务范围</p>  |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章程内容   |
|--|---|
| <p>(一) 按照工作分工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p> <p>(二) 拟订分管工作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三) 制定分管工作的具体规章;</p> <p>(四) 提请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干部;</p> <p>(五)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六)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履行相关职责。</p> <p>(一) 按照工作分工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p> <p>(二) 拟订分管工作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三) 制定分管工作的具体规章;</p> <p>(四) 提请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干部;</p> <p>(五)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六)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p>  |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p>  |
|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
| <p>新增一条</p>  |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

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19]1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整体作以修订如下:

| 原规则内容  | 修订后规则内容   |
|--|---|
|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
| <p>新增一条内容作为第四条, 其后条款序号顺延</p>   | <p>第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其余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2、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3、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二)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表决方式</p> <p>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时, 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单独计票, 以得票多者当选。但董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人数的平均数。</p> <p>2、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 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p> |

| 原规则内容  | 修订后规则内容  |
|--|--|
|  | <p>(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2)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p> <p>(4) 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p>   |
|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新增 (十七)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要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
|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具体内容规定见《公司章程》。</p>   |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予以具体规定。</p>   |
| <p>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p>  | <p>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p>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在所涉及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10%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宜：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单项贷款、抵押、质押、担保；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等资产重组。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投资、担保、贷款、资产处置等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下列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对公司所涉及的各类交易行使职权：</p> <p>(一)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p> <p>1、自行或授权总经理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需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交易金额权限范围进行操作；</p> <p>2、除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的情形之外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50%（低于 10%的可授权总经理行使职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

| 原规则内容   | 修订后规则内容   |
|---|---|
|   |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50% (低于 10%的可授权总经理行使职权) 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50% (低于 10%的可授权总经理行使职权) 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50% (低于 10%的可授权总经理行使职权), 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50% (低于 10%的可授权总经理行使职权) 或低于 500 万元。</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可授权总经理行使职权。</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三)“提供担保”事项:</p> <p>1、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单笔担保;</p> <p>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内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内的担保;</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内或 5,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董事会成员; 通知时限为: 3 天。</p>  | <p>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书面、电话或网络信息传输方式通知董事会成员; 通知时限为: 3 天。</p>   |
| <p>第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 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 可由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 <p>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可由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

| 原规则内容  | 修订后规则内容   |
|--|---|
| <p>第二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

### 附件3：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简介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崔岩：男，汉族，55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航空工业部第六零六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沈阳计算机联合公司规划处工程师、主任科员；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驻香港办事处总经理；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科技部部长；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沈阳星光建材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除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徐朋业：男，汉族，4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沈阳东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惠天热电党委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惠天热电股份；与惠天热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除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18年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通报批评，除此外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形式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马永霞 女，汉族，48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辽宁捷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沈阳

祖彩供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明哲集团副总经理；辽宁华塑实业集团副总裁；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沈阳浑南水务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除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李俊山：男，汉族，51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企管处副处级员；证券管理部副部长、证券管理部经理；企管部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18年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通报批评，除此外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形式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如下：

范存艳：女，汉族，50岁，硕士学位，知名企业管理咨询专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辽宁省经委战略咨询委员会专家、多家大中型企业高级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市政协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委员；沈阳安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中德新松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沈阳副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沈阳市煤气总公司外部董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客座教授；辽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客座研究员等职务。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李卓：女，汉族，47岁，法学博士，具有律师资格，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梁杰：女，汉族，59岁，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院党总支委员。现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会计理论与实务研究所所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